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创新和学习热情，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在读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高水平人才，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文件，制定本细则（试行）。

一、评选范围

本办法所涉及研究生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二、三年级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

二、评审时间

每年10月份

三、参评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六）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丰硕，竞赛成绩突出；

(七)所修课程全部通过考核且无重修记录;所有学位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含实习成绩)平均成绩80分(含80分)以上;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425分以上。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定

1. 因违反校纪校规和国家法律正在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时故意提交虚假材料或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三年者;
5. 无正当理由未按学院规定注册缴费;
6.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培养材料和完成培养阶段性目标;
7.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8. 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
9. 因私出国(境)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四、评审组织及程序

(一)评审组织

成立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主管领导、研究生院、财务处、校纪检监察室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导师代表组成,主要职责为领导、统筹、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评审领导小组下设“研究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研究生院。办公室设组长2人,副组长2人,资助专员6人,主要职责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组织申请、评审等工作。

（二）评审程序及要求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2. 不同类型研究生实行分类评审；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有意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研究生资助工作办公室提交申请，并提交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评审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提交时间以当年度具体要求为准）；

4. 研究生资助工作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参评者总分从高至低确定初选名单。经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终评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由学校主管领导签批并按当年分配名额如数上报省教育厅。

5.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或学校纪检监察室提出申诉，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讨论并做出裁决。

五、评定标准

（一）评分公式

总评分=全部所修课程平均成绩（学术学位不含方向专业课和实习成绩，专业学位不含方向专业课成绩但含实习成绩）+其他得分〔学术型：评定标准“（二）—（八）”项得分总和；专业学位：评定标准“（二）—（九）”项得分总和，且必须在本校硕士培养学制期内获得，科研或获奖成果必须是以广州体育学

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如总分相同者按课程平均成绩排序，得分高者位居前列]

(二) 论文

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1) 期刊论文		
收入SCI、SSCI (1区/2区/3区/4区)	45/35/20/8	中科院分区升级版
收入A&HCI	25	
收入EI	15	
《求是》《中国社会科学》、全文收入新华文摘	45	
摘要收入新华文摘、全文收入人大复印资料	15	
《体育科学》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各学科第一的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刊物	20	
CSSCI、CSCD源期刊	15	
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	8	
一般学术期刊(中国知网复合影响因子0.25及以上)	1	累计5分封顶
(2) 重要报纸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	20	
《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学习时报》《中国体育报》	15	
《南方日报》等省级党报	8	
《广州日报》、《深圳特区报》	3	
(3) 重大网络平台发表的理论文章		
《学习强国》	15	
(4) 会议论文		
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大运会科报会、全运会科报会、收入ISTP的国际学术会议(报告、墙报、书面交流)	8、5、3	
其它国际学术会议、国内一级学会学术会议(报告、墙报)	5、3	
国内二级学会学术会议(报告、墙报)	1、0.5	

说明: 1. 所有学术论文都必须在有正式刊号的报刊上发表或在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交流并提供会议交流证书或论文集。

2. 被国际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需提供确认证明；如一篇论文被两种以上检索系统收录，仅计算最高的，不重复计算。

3. 学术期刊同一期上发表 1 篇以上文章仅按照 1 篇计分；

4. 学术论文需进行重复率检测，重复率超过 20%但在 40%以内的取消该篇资格，超过 40%者取消评选资格；

5. 发表论文的需要提供纸质版材料或可以在知网上成功检索；

6. 若一篇文章具有多名作者，各顺位作者按以下比例记分：第 1 作者计 60%，第二作者记 30%分，第三作者计 10%分。成果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可视学生为第一作者。

（三）科研项目

类别	主持人计分标准	参与人计分标准		
		第 1-3 参与人计	第 4-6 参与人计	第 6 以后参与人计
国家级项目	40	20 分	7 分	1 分
省部级项目	20	10 分	3 分	0.5 分
厅局级项目	10	5 分		
横向项目	3			
广东省大学生攀登计划项目	10	5 分	0.5 分	

说明：1. 在硕士培养学制期内，立项未结题者可获得一半分数，结题后可获得完整分数。

2. 教学研究课题的级别由教务处认定，其余课题的级别由科技处认定。

（四）著作和教材

与体育学科相关的编著、学术专著、译著和教材。专著 20 分/部；编著或译著和教材第一主编 15 分/部，第二主编 10 分/部、第三主编及副主编 5 分/部（第三主编后的主编按第三主编计分）、参编（1 万字以上）2 分/部（以正式出版（有 ISBN 书号）为准）。

(五) 发明专利

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国家发明专利	25	以第一发明人(设计人)计分, 专利人署名单位必须为广州体育学院, 并以专利证书为准。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8	
外观设计专利	4	
软件著作权登记	4	

(六) 竞赛成绩

竞赛成绩计分标准一览表

	第 1 名 (或一等奖)	第 2 名 (或二等奖)	第 3 名 (或三等奖)	第 4 名 (优胜奖)	第 5 名	第 6 名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国家级获奖	主持人每项加 40 分, 第二参与者每项加 30 分, 第三参与者每项加 20 分, 其他参与者每项加 1 分。	主持人每项加 30 分, 第二参与者每项加 20 分, 第三参与者每项加 10 分, 其他参与者每项加 1 分。	主持人每项加 20 分, 第二参与者每项加 10 分, 第三参与者每项加 5 分, 其他参与者每项加 1 分。	主持人每项加 10 分, 第二参与者每项加 5 分, 第三参与者每项加 2 分, 其他参与者每项加 1 分。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挑战杯”省赛和省“众创杯”比赛获奖	主持人每项加 20 分, 第二参与者每项加 15 分, 第三参与者每项加 10 分, 其他参与者每项加 0.5 分。	主持人每项加 15 分, 第二参与者每项加 10 分, 第三参与者每项加 5 分, 其他参与者每项加 0.5 分。	主持人每项加 10 分, 第二参与者每项加 6 分, 第三参与者每项加 3 分, 其他参与者每项加 0.5 分。	主持人每项加 5 分, 第二参与者每项加 3 分, 第三参与者每项加 1 分, 其他参与者每项加 0.5 分。		
世界比赛(奥运会、世界杯和锦标赛)	50	48	46	44	42	40

亚洲比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亚运会、亚洲杯和锦标赛)	40	38	36	34	32	30
全国比赛(全运会、锦标赛、甲A联赛、冠军赛)	30	28	26	24	22	20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25	23	21	19	17	15
全国体院、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全国运动训练竞赛联盟比赛、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	15	13	11	9	7	6
省单项比赛	10	7.5	5	3.5	3	2.5
注：具体赛事以竞赛训练处列入的年度比赛计划目录为准。						

团体比赛或全能比赛同样按照比赛名次进行加分，不翻倍加分。校级运动竞赛第1名加3分，第2名加2分，第三名加1分，4至6名加0.5分。以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单为准。

(七) 个人获得荣誉

省级优秀研究生4分，学院五四青年奖章、学院优秀学生党员、五四红旗标兵、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3分、考评合格的学生干部1分，以上几项只记一次得分。由学院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且服务满一年的研究生助管1分。

(八) 在国家和省级运动队第一线进行科技服务及研究生示范基地满一年者6分(需为校方与基地协议派出，并以基地运动

队证明为准)。到经济欠发达地区参加教育对口帮扶工作满一学期加 6 分。

(九)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单独计分项目:

1. 体育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 获得权威机构颁发的运动员等级证书, 运动健将及以上 20 分, 一级 10 分, 二级 5 分; 获得裁判员和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证者, 国家级 6 分, 一级 3 分, 二级 1 分, 同一项目证书只加一次分, 且 10 分封顶; 获得救生员证 2 分; 获得教师资格证 2 分。

2. 参加研究生院及以上级别教学、实践技能基本功大赛, 第一名加 5 分, 第二名加 3 分, 第三名加 2 分, 4-6 名加 1 分。

六、附则

(一)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二)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